

上饶师范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技能学分管理 暂行办法

（饶师院办发〔2011〕2号，2011年12月6日）

第一条 为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创新创业技能学分是指全日制本专科生在校期间根据自己的特长和爱好，从事超出本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学习、科研和实践活动，从而取得具有一定创新意义的智力劳动成果或其他优秀成果，经认定获得的学分。

第三条 学校成立创新创业技能学分评定小组，由教务处分管学籍的处长及相关人员组成，负责对学生创新创业技能学分的确认。教务处教务科具体负责管理大学生创新创业技能学分的申请受理工作，协助评定小组进行认定、公布和记入创新创业技能学分的工作。

第四条 创新创业技能学分认定范围。

1. 科技项目、学术论文等成果；
2. 省级以上各类学科竞赛、技能竞赛和文体比赛；
3. 各类技能证书；
4. 经学校创新创业技能学分评定小组认定的其它活动项目。

第五条 根据业绩类别和学生在校所学专业，创新创业技能学分计入相应的专业任选课学分和公共选修课学分。在学期间，每类学分，本科最多记4分，专科最多计3分。

第六条 申报、认定程序及学分记录。

1. 大学生创新创业技能学分的申请受理工作，每学年 9 月中旬（应届毕业生毕业当年 6 月上旬）进行一次。

2. 依据《上饶师范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技能学分标准》，学生凭有关支撑材料向所在二级学院申报，并填写《上饶师范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技能学分申请表》；二级学院负责材料的初审工作，并于每年 9 月 10 日（应届毕业生毕业当年 5 月 31 日）之前报送教务处。

3. 创新创业技能学分评定小组（教务处）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审定，并书面反馈到相关二级学院，由二级学院通知相关学生审定情况。

4. 教务处教务科负责将创新创业技能学分登入学生学籍卡。

第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上饶师范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技能学分标准

类别		等级或内容		学分	认定依据	备注	
科研训练	学术论文	中文核心期刊以上学术刊物		3	提供刊物封面、封底、目录和论文正文（期刊级别按学校期刊定级标准确定）	独著或第一作者	
		有公开发行人刊物的学术刊物		2			
	科技成果获奖	省部级以上		4	以奖励证书原件为准	第一完成人计满分，第二完成人以后依次减少0.5分，以0.5分为最小单位	
		市厅级		2			
	纵向科研课题	省部级以上立项并结题		4	提供结题证书，或完整的结题材料		
		市厅级立项并结题		2			
	横向科研课题	课题经费20万元及以上		4	提供结题证书，或完整的结题材料，或验收报告		
		课题经费10万元及以上		3			
		课题经费5万元及以上		2			
		课题经费1万元及以上		1			
竞赛	各级各类学科竞赛技能和文体比赛等	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		6	以获奖证书原件或举办单位文件为准。按照名次奖励的项目，国家级奖项：第1、2名参照一等奖奖励，第3、4、5名参照二等奖奖励，第6、7、8名参照三等奖奖励，第9、10名参照优胜奖奖励；省部级奖项：第1名参照一等奖奖励，第2名参照二等奖奖励，第3名参照三等奖奖励，第4、5、6名参照优胜奖奖励		前3人计满分，第4人以后，分值折半
		国家级二等奖		5			
		国家级三等奖		4			
		国家级优胜奖		2			
		省级一等奖以上		4			
		省级二等奖		3			
		省级三等奖		2			
		省级优胜奖		1			
证书	英语证书	大学英语六级证书（优秀）		1	达总分80%及以上	外语专业除外	
		英语专业八级证书		0.5			60-69分
				1			70-79
				2			80分以上
	计算机证书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证书	初级	1	以相关证书为准；同一项目等级以最高分计		
			中级	2			
			高级	3			
	职业资格证书	国家级		2			
		省部级		1			
	普通话等级证书（等级二乙及以上）		1	非师范类专业			
	省级普通话测试员资格证书		2				
	国家级普通话测试员资格证书		4				
	驾驶证、导游证等		2				

